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2-014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或“公司”）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拍卖通知书》，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4月28日10时至2022年4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871/03>）公开拍卖郭鸿宝持有的保力新（证券代码：300116）股票33,639,620股，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司法拍卖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我院受理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郭鸿宝、金媛一案，执行案号：(2021)云01执990号，需对被执行人郭鸿宝持有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保力新”；股票代码：300116）的33,639,620股股票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将于2022年4月28日10时至2022年4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对上述标的在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中进行第一次公开司法网络拍卖。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我院将以发布拍卖公告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平均值确定为上述股票的起拍价。

附：

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871/03>）”

二、对公司的影响

1、郭鸿宝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2、截至本公告日，郭鸿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313,9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6%，其一致行动人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坚瑞鹏华”）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742,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坚瑞鹏华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9.72%。目前，郭鸿宝先生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6%。其一致行动人坚瑞鹏华持有本公司的 97,27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7%。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